泔溪府发〔2023〕49号 签发人：冉勇

**泔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泔溪镇端午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辖区各单位、各企业，泉孔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县安委会对端午节期间安全工作部署，加强重点管控，减少事故发生，保障群众假日安全出行，做好传统端午节期间防溺水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根据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现将《泔溪镇端午期间安全工作方案》通知如下，请各村、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辖区各单位、各企业，泉孔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认真组织遵照执行。

 泔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泔溪镇端午期间安全工作方案**

一、聚焦形势特点，精准研判分析

今年端午节假期，作为新冠疫情政策调整后的第一年，作为旅游城市及生态旅游大县，我县镇村游订单较清明增长明显，预计全市、全县集中出行群体相比平时将出现增长，自驾游、返镇游等上升，事故风险加大，加之节日期间全市天气以高温为主，降雨较少，且我镇道路路况较差，久旱久雨均易导致道路塌方、泥石流，久雨易形成漫水桥、漫水路等，易导致部分山区道路发生大雾、团雾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同时，农村地区目前正忙于夏种农忙时节，农资、农产品运输和劳动力出行增多，假期镇村游、露营游、农村休闲游群体涌入农村地区，人货混装、违法载人、超员超载等违法肇事风险加大，私家车翻坠、面包车超员、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事故风险突出。应急办、各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要针对近年来发生较大事故与亡人事故情况，结合旅游、务工等人车流量因素，摩托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因素，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加之高温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学生放假防溺水等各类安全隐患增大。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辖区各单位、各企业，要根据具体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各学校要做好相关的消防及防溺水等各类安全知识宣传。

二、聚焦安全生产，推动隐患排治

应急办、城建办、专职消防队、文化服务中心、经发办、农服中心、辖区各学校、民政办等相关办所在节前强化对各类安全隐患源头的摸排治理。**一是**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要组织辖区运输企业、学校及校车驾驶人、危化品（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经营户、加油站等重要单位管理人召开一次交通安全工作会议，通报安全形势，集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落实企业主体安全责任，针对性提出节日期间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排查，要开展辖区运输企业、学校及校车驾驶人、危化品（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经营户、加油站等重要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检查道路车辆违法、两单两卡、消防检查、日周月安全排查等情况，督促企业和学校杜绝“带病”车和人上路。农业服务中心要再次对变型拖拉机进行清理，并通过上门打招呼、电话等形式通知驾驶员严禁违法载人。**三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治，要组织开展以事故多发、连接景区道路、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崖临水、长下坡等“六类道路”为重点，对近期降雨引发的隐患进行再排查，及时整改存在隐患。对节前无法完成整改的，务必落实有效临时防护措施。要对镇村道路禁行路段物理隔断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不能确保通行安全的，务必落实有效的物理隔断措施。应急办、城建办、专职消防队、经发办、农服中心、民政办等相关办所要针对自己办所涉及的安全隐患予以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治理；不能及时治理的，要坚决禁行，对隐患问题要形成台账，上交镇党委政府讨论拿出解决方案。

三、聚焦事故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应急办、城建办、专职消防队、经发办、农服中心、民政办等相关办所加强群众集中出行、走亲访友、企业务工、加油站消防、烟花爆竹企业等事故源头风险风控。**一是**强化群众集中安全事故防范：1.针对交通安全。要根据群众旅游、赶场、务工等出行需求，采取调剂客运供给、加密客运班线频次服务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农村务工人员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防范客运车辆供给不足导致的车辆超员、违法载人风险；2.针对烟花爆竹。购买合格的,严格按照燃放注意事项，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仔细查看购买的烟花爆竹外观，看产品是否有漏药、脱壳、变形。不要将烟花的喷射口对准他人窗口和在楼上的阳台，防止火星下落后引起火灾。镇村燃放烟花爆竹要避开柴草,未成年人必须在监护人的陪同下进行燃放；3.针对工贸领域。节前针对辖区工贸领域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行动，提醒企业做好日常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4.针对消防安全。检查企业、经营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规范，检查企业、经营户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辖区学校要对师生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讲，提升学生家长消防安全意识；5.针对食药品安全。加大对食品药品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排查整治力度，全力确保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同时与麻旺市场监管所要做好密切配合，下大力排查辖区餐饮单位经营户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确保辖区群众、学生吃得安心，吃得放心；6.针对建筑安全。充分利用农房排查数据，城建办要加大对辖区危房、新建房的安全检查力度，确保一条底线“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加大对辖区在建项目施工的检查力度，保障辖区施工安全有序；7.针对地质安全。城建办、应急办要加大对辖区地质灾害点巡查，针对地灾员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的专项培训。做到叫应机制100%到位；8.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强化落实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指导和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准入、安全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辖区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全部录入重庆市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9.针对山坪塘、水库、山洪沟安全(含防溺水)，对辖区所有山坪塘、水库、山洪沟安装警示标志标牌注明“水深危险，禁止游泳”，并对辖区学校逐个做好防溺水安全方面的宣讲，同时对辖区居民也要做好相应的宣传；10.针对校园安全。与泔溪教管中心、辖区各学校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就学生交通安全、校园活动与意外防护、校园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家校协作等各种安全做安排部署，要求学校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传达到教室，让学生入脑入心。**二是**强化用工单位源头管理，要督促节日期间未停工的工地、危化品（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经营户、加油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安全事故源头单位，要安排人员值守大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农业服务中心、各村要安排人员针对烟草种植、农场、果园、茶园、养殖场、厂区工地、道路养护、园林养护等用工单位企业，逐一打招呼，严禁用三轮车、拖拉机、货车、非法营运车辆搭乘员工。**三是**强化校园师生源头管理，端午节前，教育分管领导、教管中心要提醒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注意各项安全，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四、聚焦协同共治，强化执法管控

**一是**强化镇应急办上路执法，泔溪镇应急办要每天组织“6+5”支力量上路执法，其中，泔溪镇应急办、辖区派出所均要选择2天，在景区、场镇、农家乐附近的劝导站开展驻劝导站执法（泔溪镇应急办、辖区派出所选择的劝导站不重合），劝阻进出景区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二是**强化农村劝导站上路劝导，端午节假期，农村劝导站人员要全员上岗履职，每日积极开展对交通违法的劝导不少于6小时，严防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违法出村、出镇。**三是**组织开展“交安”联合行动，6月22日、24日，应急办、农服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经发办等办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统一行动，对辖区交通安全、工贸领域、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等各项安全进行排查。

五、聚焦辖区安全，加大宣传提示

各村，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要积极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强化安全生产导控，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一是**落实“两公布一提示”。节前，各村，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要通过各类媒介渠道提前公布辖区人车流较大路段、重点时段、路段，公布辖区危险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安全注意事项。**二是**加强诱导提示，各村，镇属各部门、辖区各单位各企业、各办所要依托各村LED显示屏、“两微一抖”以及横幅宣传平台做好诱导提示，强化安全导控。**三是**做好安全警示，各村，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要通过泔溪镇应急短信平台、村民群、行业微信群等信息宣传渠道，以及农村大喇叭、宣传框、宣传横幅等阵地宣传平台，针对恶劣天气、案例警示、风险预警和安全提示，定向给村民群体推送警示提示信息。

六、聚焦协作联动，做好应急准备

各村、镇属各部门、各办所，辖区各单位、各企业针对可能遭遇不利天气影响突发状况，制定完善应急安全处置管控方案，做好应对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力量准备，做到“快发现、快响应、快处置”。镇城建办督促汛期假期各村组漫水路桥值守人员在岗履职，对易发生漫水的桥、路、下河道、堤坝等路段加强巡查，对发现已形成漫水桥、漫水路等危及通行安全的路段，要迅速采取管控措施，并立即向片区派出所、镇政府报告。